

#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林斌

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7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17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本人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正式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17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1	1	0	0	0	否

2017 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1 次。

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，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所出席的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7 年 12 月 26 日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

意见，具体的议案如下：

- (1) 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- (2) 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- (3) 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### 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三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2017年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积极履行相应职责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健全内控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各期的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。在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关注2017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情况及意见进行充分沟通，并在审计结束后认真阅读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阅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参与了对公司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进行了研究，且认为均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所需的要求。

### 四、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了解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。通过现场调查，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市场开发、产品研发、生产管理、财务状况以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经营情况的了解，并与公司经理层充分交流，对公司发展建言献策。

### 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证监会、深交所对信息披露的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六、问题及建议

本人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建立起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，公司运作规范，内部控制健全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姓名：林斌

联系方式：mns1b@126.com

2018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要求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林斌

2018年4月16日